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所税费征决〔2024〕6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650100676326297A

单位编号：65000001000000000000540443

用人单位全称：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杰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510227*****9495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141号5A-24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6470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0元，工伤保险费¥480.45元，失业保险费¥686.4元，生育保险费¥0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7636.85元。

2024年7月25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乌高新江苏路所税社限缴通字〔2024〕63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 ¥17636.8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

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4年10月16日

